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ESZCHJ-G-F-250105

甲方: 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阿斯尔大街

乙方: 鄂尔多斯市科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海昌购物城2楼2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草原网格员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ESZCHJ-G-F-250105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公开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公开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

杭锦旗草原资源管护项目。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1年；乙方自2025年10月24日起履行草原资源管护责任，至2026年10月23日终止，管护期限为12月。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

1.按要求的于2026年10月23日交付草原资源管护员并按约定开展杭锦旗草原资源项目相关管护工作；

2.人员到位后当月进行培训考核后上岗；

3.按要求定期开展草原资源管护巡护工作；

4.其他招标(公开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三)服务地点：杭锦旗范围内1000万亩草原进行管护。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鹏 13034779949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达楞巴雅尔 15894964400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公开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或公开招标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

标(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响应)文件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并经甲方每年的 8 月份进行总体管护情况验收。

(四) 管护人员的安全问题,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 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事故, 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为肆佰玖拾肆万捌仟元/年(大写), 4948000 元/年(小写)(含社会保险费)及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支出的其他任何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按月付款

甲方付款前, 乙方出具结算单(按实际管护人和面积结



为准)。待双方确认签字后支付。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科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杭锦旗支行
银行账号: 15409098984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本条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贰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公开招标)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方名称：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科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约定	备注
1	费用约定	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要求，保证不少于 69 名岗位高效运转管护。	
2	安全责任	在双方约定提供服务期间内，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对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3	管理责任	服务人员实行双重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和工作实际，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服务人员。	
4	工作内容	本次服务的范围为杭锦旗旗域内。 (一)熟悉掌握管护责任区的草原状况，开展日常巡护，做好巡护记录，每月完成巡护任务不少于 20 天，巡护结束后 3 日 内将巡护记录及相关佐证材料按照甲方要求上传“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内蒙古森林草原生态系统数字化监管与服务平台”系统，并协助开展草原保护管理工作； (二)掌握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经营者的牲畜数量，督促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 (三)对管护区内发生的草原火情、火灾、有害生物危害情况，乱垦滥占草原、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干扰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境、违反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规定等破坏资源，以及毁坏有关宣传牌、标志牌、界桩、界碑、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向甲方报告，能制止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四)负责鄂尔多斯市禁牧休牧监管平台系统预警信息的核查和反馈，协助执法人员开展处置工作； (五)协助管理野外用火，及时发现、处理草原火灾隐患，及时报告草原火情和草原鼠虫害等生物灾害情况，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防治； (六)配合林草部门开展草原生产力监测等其他草原保护管理具体工作； (七)开展草原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八)做好管护承包责任书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九)甲方可在符合条件的草原管护员（网格员）中培	

	莽林草科技推广员。鼓励草原管护员（网格员）在完成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管护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林草生态建设、草产业等产业发展。乙方不得安排其从事与林草业务无关的其他工作。 （十）乙方需自行配备满足管护需求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巡护记录仪等）并确保设备在管护期内正常使用；乙方需建立管护人员台账，明确管护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负责区域，若管护人员发生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报备更换导致管护工作脱节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乙方指派的护草员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下乡完成林草局其他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差旅费等由甲方统一报销。	
--	---	--

甲方名称：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章) 达布希拉图 (签字)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科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字)